

督导室 2021 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21 年全县教育督导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教育强县总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强化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做实常规督导工作，从督导的运行、问责、聘用等多方面入手，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促进教育督导“长牙齿”。坚持督、导并重，以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为主要内容，积极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年度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抓实督导机构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继续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教育督导运行机制，加强督导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培训，建立健全教育督导管理制度。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的法定职责，推动教育督导“长牙齿”，树权威。

（二）进一步加强督学责任区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和《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强化随访督查和专项督查，有效促进办学行为的规范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切实把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引向深入。

（三）继续开展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的督查工作。按照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高度重视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实責任，促進學

校安全，继续认真做好中小学校反欺凌工作。

（四）认真做好 2021 年度春、秋季开学检查工作。按上级要求，对全县各级各类开学条件保障情况、校舍安全管理情况、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情况等方面，突出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校园安全管理难点工作的解决及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按年度计划安排，认真做好 2021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的实地督导评估工作。按照《安徽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皖教督函〔2018〕29 号）和淮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淮北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淮北市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淮教督〔2018〕14 号）要求，从办园条件、安全卫生、保育教育、教职工队伍、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进行督导评估，力求督导评估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努力为幼儿和家长提供更高质量的学前教育服务。

（六）积极开展专项督导。按照上级督导部门的要求，紧紧围绕教育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有效开展以义务教育合格学校、教师周转房、新课程改革、规范办学行为等教育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专项督查。

（七）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考核自评工作。加强协调，积极推进，及时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上传数据，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按规定时间上报。

（八）扎实做好其他各项常规工作。一是开展全县教育督导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二是配合其他股室做好相关督查协调工作；三是高效、保质完成省、市教育督导室布置、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